

##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人數：應到：53 人，實到：49 人(詳出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1 人，實到：11 人(詳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1. 臺北校區 11 月 19 日舉辦親師座談會，出席相當踴躍，董事長全程參加，非常滿意，謝謝學務處。美中不足之處，有一班家長無人出席，實為警訊，宜檢討。
2. 本週重點工作：11 月 24 日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複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訪視；11 月 25 日私校協進會於東吳大學召開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會議(討論少子化、退場條例、大學法等議題)、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複評、高雄三信家商幼保科與家兒系合作交流。各受評單位請預先備妥資料。
3. 自 11 月 7 日起教育部鬆綁防疫措施，目前輕症為多，如有症狀請在家休息、做快篩，完整接種疫苗。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7 頁

###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勞動部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廢止「勞工安全衛生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 <u>職業</u> 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 <u>勞工</u> 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依環境保護及 <u>職業</u> 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 <u>職業</u> 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依環境保護及 <u>勞工</u> 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 <u>勞工</u> 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
第二條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 <u>職業</u> 安	第二條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 <u>勞工</u> 安	依職業安全衛

<p>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審議環保、安全衛生有關規定。</p> <p>二、審議環保、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p> <p>三、審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相關事宜。</p> <p>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五、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安全衛生意外事件。</p> <p>六、審議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p> <p>七、審議校長交付之環保、<b>職業</b>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審議環保、安全衛生有關規定。</p> <p>二、審議環保、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p> <p>三、審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相關事宜。</p> <p>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五、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安全衛生意外事件。</p> <p>六、審議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p> <p>七、審議校長交付之環保、<b>勞工</b>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生法修正。</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並依實際需要分設學務(校安中心/生輔/衛保)、總務(事務/營繕/環安)、財務、<b>人力資源</b>等相關專業管理小組，分別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b>職業</b>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管理小組之組成及管理辦法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並依實際需要分設學務(生輔/衛保)、總務(事務/營繕/環安)、財務等相關專業管理小組，分別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b>勞工</b>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管理小組之組成及管理辦法另訂之。</p>	<p>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p> <p>2.新增校安中心及人力資源組以符合實際編組。</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並依實際需要分設學務(軍訓/生輔/衛保)、總務(事務/營繕/環安)、財務、**人力資源**等相關專業管理小組，分別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管理小組之組成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提案二：本校「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說明：

- 一、擬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 6 點修正誤餐費，由 80 元調整為 100 元。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補助方式：每案以補助 5,000 元為原則，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須檢據，並依本校財務處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p>(一)社群經營費用：如網頁/Blog 建置、資料蒐集費（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印刷費、誤</p>	<p>七、補助方式：每案以補助 5,000 元為原則，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須檢據，並依本校財務處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p>(一)社群經營費用：如網頁/Blog 建置、資料蒐集費（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印刷費、誤</p>	<p>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 6 點修正。</p>

餐費（ <b>100 元</b> ×社群成員人數×場數；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 35%）、文具紙張、雜支（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 5%）等費用。 (二)專題講座費用：(略) (三)社群助理費用：(略)	餐費（ <b>80 元</b> ×社群成員人數×場數；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 35%）、文具紙張、雜支（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 5%）等費用。 (二)專題講座費用：(略) (三)社群助理費用：(略)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擬修正本校相關法規。
- 二、研究發展處擬修正法規如下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8~17 頁。

法規名稱	修正名稱/條文/規定	說明
1. 實踐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 16 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實踐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第 1 條、第 9 條	
3. 實踐大學獎勵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第 1 點至第 6 點、第 8 點、第 11 點	
4. 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辦法名稱、第 1 條至第 5 條	
5. 實踐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第 4 條	
6. 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	第 1 條	
7. 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5 點	
8.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	第二章第 3 條、第三章名稱、第 5 條、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9 條	1.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修正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9. 實踐大學教師發表研究成果之作者所屬單位處理原則	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	1.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學術司」修正為「學術處」。

三、人力資源處擬修正本校「獎勵教師進修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獎勵教師進修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進修之方式如下： (一)留職停薪(略)	第五條 申請進修之方式如下： (一)留職停薪(略)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

<p>(二)留職留薪 1.(略) 2.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教育部、合法立案之基金會遴選補助赴國內外大學、專業機構作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及修讀博士學位者。 (三)帶職帶薪(略)</p>	<p>(二)留職留薪 1.(略) 2.獲<u>科技部</u>、教育部、合法立案之基金會遴選補助赴國內外大學、專業機構作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及修讀博士學位者。 (三)帶職帶薪(略)</p>	<p>學及技術委員會」。</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請假辦法」第 3 條第 8 款及「職員請假辦法」第 3 條第 8 款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及職員請假辦法中，部分親屬的喪假日數較勞工請假規則所訂日數少，爰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辦法及職員請假辦法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請假辦法」第 3 條第 8 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八、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u>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六日</u>；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第三條 八、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u>祖父母</u>、配偶之祖父母、<u>配偶之繼父母</u>、兄弟姐妹死亡者，<u>給喪假五日</u>。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配合勞工請假規則修正。</p>

「實踐大學職員請假辦法」第 3 條第 8 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八、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u>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六日</u>；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p>	<p>第三條 八、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u>祖父母</u>、配偶之祖父母、<u>配偶之繼父母</u>、兄弟姐妹死亡者，<u>給喪假五日</u>。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p>	<p>配合勞工請假規則修正。</p>

<p>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母，以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15 日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評核委員會決議，有關外語檢定成績是否列入職技人員晉升之必要條件及配點是否合理，請人力資源處再行研議其可行性及適當性，爰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4 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符合升等資格基本條件之人員，經單位主管核可後，依下列方式核算升資點數，總點數為 100 點： 一、(略) 二、能力測驗： (一)書記升管理員能力測驗佔 40 點，點數計算如下： 1.公文初級檢定：20 點。 2.電腦初級檢定：20 點。 3.外語檢定(額外加點項目)： <u>完成外語訓練課程 24 小時，並取得開課單位核發之學習時數證明 3 點</u>，全民英檢初級通過 <u>5 點</u>、全民英檢中級通過 <u>8 點</u>、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通過 10 點。 (二)管理員升組員、技佐升技士、護士升護理師能力測驗佔 40 點，點數計算如下： 1.公文初級檢定：15 點。 2.電腦初級檢定：15 點。 3.外語檢定：<u>完成外語訓練課程 24 小時，並取得開課單位核發之學習時數證明 3 點</u>，全民英檢初級通過 <u>5 點</u>、全民英檢中級通過 <u>8 點</u>、全民</p>	<p>第四條 符合升等資格基本條件之人員，經單位主管核可後，依下列方式核算升資點數，總點數為 100 點： 一、(略) 二、能力測驗： (一)書記升管理員能力測試佔 40 點，點數計算如下： 1.公文初級檢定：20 點。 2.電腦初級檢定：20 點。 3.英文檢定(額外加點項目)：全民英檢初級通過 <u>3 點</u>、全民英檢中級通過 <u>6 點</u>、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通過 10 點。 (二)管理員升組員、技佐升技士、護士升護理師能力測試佔 40 點，點數計算如下： 1.公文初級檢定：15 點。 2.電腦初級檢定：15 點。 3.英文檢定：全民英檢初級通過 <u>3 點</u>、全民英檢中級通過 <u>6 點</u>、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通過 10 點。 (三)組員升專員或輔導員、技士升技正能力測試佔 30 點，點</p>	<p>1.「英文檢定」修正為「外語檢定」，並調整各級檢定核配點數。 2.增列進修外語課程點數。</p>

<p>英檢中高級以上通過 10 點。</p> <p>(三)組員升專員或輔導員、技士升技正能力測驗佔 3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文進階檢定：10 點。</li> <li>2.電腦進階檢定：10 點。</li> <li>3.外語檢定：全民英檢中級通過 8 點、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通過 10 點。</li> </ol> <p>通過其他語言檢測，得比照本校「行政人員外語檢定等級對照表」。</p> <p>(四)測驗成績：</p> <p><u>公文及電腦能力測驗成績採列</u>近三學年度內 70 分為通過之成績，並以 100 分為滿分，測驗成績乘以點數換算之百分比即得該科目點數，15 點換算為 15%；10 點換算為 10%，以此類推。</p>	<p>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文進階檢定：10 點。</li> <li>2.電腦進階檢定：10 點。</li> <li>3.英文檢定：<u>全民英檢初級通過 3 點</u>、全民英檢中級通過 6 點、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通過 10 點。</li> </ol> <p>通過其他語言檢測，得比照本校「行政人員外語檢定等級對照表」。</p> <p>(四)測試成績：</p> <p><u>各科能力測試或檢定以近三</u>學年度內 70 分為檢定通過之成績，<u>檢定未通過不列計推薦名單(不含額外加點項目)</u>，並以 100 分為滿分，測試成績乘以點數換算之百分比即得該科目點數，15 點換算為 15%；10 點換算為 10%，以此類推。</p>	<p>3.僅列公文及電腦能力須達 70 分，刪除外語檢定通過為必要項目。</p>
---	---	--

決議：本案緩議，會後請人資處對與會主管做問卷調查後再提案，掌握二原則：不限定英語、獎勵代替必備。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近來屢接獲反映，有學生蹲在地下停車場入口抽菸，隨地亂丟菸蒂，影響人車安全及校園環境，擬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秘書室提)

決議：請學務處於車道入口張貼禁菸公告及衛教告示，違者以校規處理。

陸、主席指裁示：

請校區主任加強督導 UCAN 施測、校庫填報等業務執行狀況。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 實踐大學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111 年 11 月 9 日實高教字第 1110012587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處： 111 年 11 月 15 日實人字第 1110012824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圖書暨資訊處： 111 年 10 月 28 日實圖字第 1110012148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b>成立</b>「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任期二年，另聘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處理會務。</p>	<p>學生事務處： 111 年 11 月 3 日實學字第 1110012320 號公告。</p>
<b>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b>	
<p>提案一：學校對各系辦理迎新宿營活動是否訂有防疫 SOP，提請討論。(朱芬郁主任提)</p> <p><b>決議：1. 相關防疫措施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大專校院防疫管理指引辦理。</b> <b>2. 請提醒學生，如有疑似確診症狀，勿參加此類活動或出入公共場所，以免影響他人。</b> <b>3. 重申防疫四重點：戴口罩(運動除外)、勤洗手、生活規律、接種三劑疫苗。</b></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實踐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產學合作事項如涉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產學合作事項如涉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 <b>科技部</b> 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實踐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與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補助學術研發成果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實踐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實 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與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 <b>科技部</b> 補助學術研發成果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實踐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實踐大學獎勵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b> 」，訂定「實踐大學獎勵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 <b>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b> 」，訂定「實踐大學獎勵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經費來源：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補助款，申請補助額度悉依科技部公告額度辦理。	二、經費來源： <b>科技部</b>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補助款，申請補助額度悉依科技部公告額度辦理。	
三、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補助研究計畫，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前一年度本校執行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且副教授級(含)以下人數佔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獎勵金額：(略)	三、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b>科技部</b> 補助研究計畫，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 <b>科技部</b>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前一年度本校執行 <b>科技部</b> 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且副教授級(含)以下人數佔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獎勵金額：(略)	
四、獎勵對象之遴選流程： (一)(略) (二)(略) (三)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就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績效評核，包含近三年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執行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型包括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整合型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經委員會議評核績效卓著者，為本校當年度獎勵推薦人選。 (四)經依第二、三款委員會議決議之本	四、獎勵對象之遴選流程： (一)(略) (二)(略) (三)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就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績效評核，包含近三年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執行 <b>科技部</b> 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型包括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整合型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經委員會議評核績效卓著者，為本校當年度獎勵推薦人選。 (四)經依第二、三款委員會議決議之本	

<p>校獎勵推薦名單，被推薦人員應於研究發展處通知申請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p>	<p>校獎勵推薦名單，被推薦人員應於研究發展處通知申請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p>
<p>五、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一)核給獎勵級距及比例，共區分六級：(略)                  (二)每基數獎金之計算，依本校可獲獎勵總額及可申請人數上限計算出平均獎金。惟實際核發金額，依當年度<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實際補助本校之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p>	<p>五、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一)核給獎勵級距及比例，共區分六級：(略)                  (二)每基數獎金之計算，依本校可獲獎勵總額及可申請人數上限計算出平均獎金。惟實際核發金額，依當年度<u>科技部</u>實際補助本校之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p>
<p>六、執行與考評：接受本項獎勵之優秀教研人員，應配合下列兩項要求。違反者，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                  (一)未來績效要求，除應提案下年度<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u>計畫，並應於兩年內衍生研究能量產出，包括通過<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u>計畫、發表期刊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                  (二)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彙總提繳<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考評，亦將作為下年度申請該項獎勵之審查參考資料。</p>	<p>六、執行與考評：接受本項獎勵之優秀教研人員，應配合下列兩項要求。違反者，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                  (一)未來績效要求，除應提案下年度<u>科技部</u>計畫，並應於兩年內衍生研究能量產出，包括通過<u>科技部</u>計畫、發表期刊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                  (二)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彙總提繳<u>科技部</u>考評，亦將作為下年度申請該項獎勵之審查參考資料。</p>
<p>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二)如有違下列情形，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                  1. (略)                  2. (略)                  3. 遭<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三)(略)                  (四)(略)</p>	<p>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u>科技部</u>。                  (二)如有違下列情形，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                  1. (略)                  2. (略)                  3. 遭<u>科技部</u>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三)(略)                  (四)(略)</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u>科技部</u>相關規定辦理。</p>

<b>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特訂定「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特訂定「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或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第二條 獎勵對象：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或執行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第三條 獎勵項目：獲核定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未獲核定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申請獎勵金 2,000 元。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 1 萬元。	第三條 獎勵項目：獲核定執行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未獲核定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申請獎勵金 2,000 元。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 <u>科技部</u> 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 1 萬元。	
第四條 因下列情形向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申請註銷、中止計畫者，應繳回獎勵金： (一) 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 (二) 指導教授因辭職、退休或轉任等原因，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計畫者。	第四條 因下列情形向 <u>科技部</u> 申請註銷、中止計畫者，應繳回獎勵金： (一) 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 (二) 指導教授因辭職、退休或轉任等原因，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計畫者。	
第五條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研究發展處依申請名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核定函文辦理獎勵金核撥，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本校學年度預算支應。	第五條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研究發展處依申請名冊、 <u>科技部</u> 核定函文辦理獎勵金核撥，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本校學年度預算支應。	

實踐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補助原則：</p> <p>一、應於會議舉行前先向<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因逾期申請而導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原編列本校學年度預算不得動支且本校不予補助。</p> <p>二、須有「對外公開徵稿」與「審稿制度」，且應有本校教師發表論文和學生出席參與或研究成果發表。</p> <p>三、國際型與兩岸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全國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但補助經費得視個案規模調整補助上限。</p> <p>四、增額補助：獲<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以獲校外單位補助金額之 20% 增額補助，但增額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p> <p>(一)經費使用原則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不足數額再支用本校補助經費。</p> <p>(二)增額補助預算總額視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而定，先提出申請者先予補助；若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第四條 補助原則：</p> <p>一、應於會議舉行前先向<b>科技部</b>、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因逾期申請而導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原編列本校學年度預算不得動支且本校不予補助。</p> <p>二、須有「對外公開徵稿」與「審稿制度」，且應有本校教師發表論文和學生出席參與或研究成果發表。</p> <p>三、國際型與兩岸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全國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但補助經費得視個案規模調整補助上限。</p> <p>四、增額補助：獲<b>科技部</b>、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以獲校外單位補助金額之 20% 增額補助，但增額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p> <p>(一)經費使用原則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不足數額再支用本校補助經費。</p> <p>(二)增額補助預算總額視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而定，先提出申請者先予補助；若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b>科技部</b>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b>科技部</b>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依「<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依「<b>科技部</b>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本要點所稱教研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短期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首次參與<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參與研究之人員。</p>	<p>二、本要點所稱教研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短期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首次參與<b>科技部</b>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參與研究之人員。</p>	
<p>三、前點所列人員若為首次申請<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 3 年內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p> <p>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計畫之研究參與人員(包括非本校師生)，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繳交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憑以備查；若無配合繳交，則自起聘日第 4 個月起停聘。</p> <p>本校現職教研人員，應於 109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新進教研人員則應於到職 1 年內取得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並自 110 學年度起完成前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後，方具有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資格。</p>	<p>三、前點所列人員若為首次申請<b>科技部</b>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b>科技部</b>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 3 年內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p> <p>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b>科技部</b>計畫之研究參與人員(包括非本校師生)，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繳交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憑以備查；若無配合繳交，則自起聘日第 4 個月起停聘。</p> <p>本校現職教研人員，應於 109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新進教研人員則應於到職 1 年內取得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並自 110 學年度起完成前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後，方具有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資格。</p>	
<p>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b>科技部</b>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師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連續滿三年，其申請前三學年度，曾獲得國家講座獎、<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兩次國際級與國家級等獎項者，由院級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 教師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連續滿三年，其申請前三學年度，曾獲得國家講座獎、<b>科技部</b>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兩次國際級與國家級等獎項者，由院級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1.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2.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修正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p>
<p>第三章 <b>國科會</b>研究計畫獎勵</p>	<p>第三章 <b>科技部</b>研究計畫獎勵</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執行<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執行<b>科技部</b>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p>	
<p>第十一條 獎勵標準、等級及敘獎金額依下列準則辦理：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                      1、(略)                      2、發表學術論文於 EiCompendex、TSSCI、THCI 核心期刊(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2-1、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社會實踐相關計畫，發表於<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新實踐集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3、(略)                      4、(略)                      5、(略)                      二、創作展演獎勵標準：(略)                      三、學術專書獎勵標準：                      1、(略)                      2、(略)                      3、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p>	<p>第十一條 獎勵標準、等級及敘獎金額依下列準則辦理：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                      1、(略)                      2、發表學術論文於 EiCompendex、TSSCI、THCI 核心期刊(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b>科技部</b>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2-1、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社會實踐相關計畫，發表於<b>科技部</b>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新實踐集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3、(略)                      4、(略)                      5、(略)                      二、創作展演獎勵標準：(略)                      三、學術專書獎勵標準：                      1、(略)                      2、(略)                      3、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b>科技部</b>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p>	

<p>學專書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p> <p>4、(略)</p> <p>四、競賽獲獎獎勵標準：(略)</p>	<p>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p> <p>4、(略)</p> <p>四、競賽獲獎獎勵標準：(略)</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所、院級主管初審簽註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經費核支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證明及支出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略)</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u>科技部</u>、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所、院級主管初審簽註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經費核支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證明及支出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略)</p>
<p>第十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三種：</p> <p>一、一般型研究計畫：(略)</p> <p>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略)</p> <p>三、蓄積<u>國科會</u>研究計畫：近兩年申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u>計畫未通過者，始得提出申請。</p> <p>(略)</p>	<p>第十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三種：</p> <p>一、一般型研究計畫：(略)</p> <p>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略)</p> <p>三、蓄積<u>科技部</u>研究計畫：近兩年申請科技部計畫未通過者，始得提出申請。</p> <p>(略)</p>
<p>第十四條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辦理。</p> <p>申請文件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交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第十四條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或<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辦理。</p> <p>申請文件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交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第十六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應檢附預算核定表且依規定程序簽准後方得據以辦理。</p> <p>(略)</p> <p>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年內，至少完成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題，且以本校名義(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發表合乎本辦法</p>	<p>第十六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應檢附預算核定表且依規定程序簽准後方得據以辦理。</p> <p>(略)</p> <p>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年內，至少完成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題，且以本校名義(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發表合乎本辦法</p>

<p>第四章標準之學術成果、執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或執行產學合作案(須為計畫主持人,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 (略)</p>	<p>第四章標準之學術成果、執行<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或執行產學合作案(須為計畫主持人,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 (略)</p>
<p>第十九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投稿於 SCI、SSCI、A&amp;HCI、EiCompendex、TSSCI、THCI 核心期刊、EconLit、FLI、ABI 與<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可提出補助申請。</p>	<p>第十九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投稿於 SCI、SSCI、A&amp;HCI、EiCompendex、TSSCI、THCI 核心期刊、EconLit、FLI、ABI 與<u>科技部</u>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可提出補助申請。</p>



實踐大學教師發表研究成果之作者所屬單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處理原則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制定，係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且配合「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在對等原則下訂定本處理原則，以使本校教師得參考處理。</p>	<p>一、本處理原則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制定，係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且配合「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b>科技部</b>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在對等原則下訂定本處理原則，以使本校教師得參考處理。</p>	<p>1.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2. 「學術司」修正為「學術處」。</p>
<p>三、訛誤更正處理程序：</p> <p>(一)主動通報相關單位</p> <p>1、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通報流程如下：</p> <p>發表者→學系→學院→研究發展處→秘書室→校長</p> <p>2、研究成果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校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知補助單位(例如：<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補助計畫等，另須通知計畫所屬學術處)，並通報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處理。</p> <p>(二)積極要求更正(略)</p> <p>(三)持續追蹤回報(略)</p>	<p>三、訛誤更正處理程序：</p> <p>(一)主動通報相關單位</p> <p>1、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通報流程如下：</p> <p>發表者→學系→學院→研究發展處→秘書室→校長</p> <p>2、研究成果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校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知補助單位(例如：<b>科技部</b>補助計畫等，另須通知計畫所屬學術司)，並通報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處理。</p> <p>(二)積極要求更正(略)</p> <p>(三)持續追蹤回報(略)</p>	
<p>四、如未提出訛誤更正要求者，本校將不予獎勵或補助該研究成果，亦無法用於求職、教師資格審查、計畫申請或列入<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申請相關獎勵補助時之研究成果。</p>	<p>四、如未提出訛誤更正要求者，本校將不予獎勵或補助該研究成果，亦無法用於求職、教師資格審查、計畫申請或列入<b>科技部</b>申請相關獎勵補助時之研究成果。</p>	
<p>六、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外交部、<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外交部、<b>科技部</b>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